

申 请 书

申请人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4794882Y

住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
A-2栋厂房301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柳飞，**职务：**总经理

申请事项：申请退还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42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10元、保全费人民币_____元，合计人民币_____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申请人与黎兆春清算责任纠纷一案，经贵院作出（2021）粤0391民初549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粤03民终263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确定申请人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15516元由黎兆春负担4442元；申请人预交的529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申请人负担2800元，其余费用由黎兆春负担；申请人预交的5000元保全费由黎兆春负担。现该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现申请退还已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442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3110元、保全费_____元，合计人民币_____元，请贵院予以办理为盼。

此致

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025年 月 日